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1]13号



关于开展师生身边“微腐败”和“不正之风” 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纪委关于落实赵乐际同志在内蒙古自治区调研时有关意见要求的通知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工作实施方案》、省高校纪工委《2021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和学校有关工作部署，聚焦师生身边“微腐败”和“四风”问题新变种，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现决定开展师生身边“微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一、整治内容

1. 在师生或管理服务对象办理事务时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甚至出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等行为；在学生成绩评定、推优入党、评优评先或奖助贷等工作中违规操作，有失公允、优亲厚友；
2. 违反规定以各种名义无依据收费，向学生推销或代购图书报刊、教辅资料等营利或收取回扣，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3. 虚假公函或无公函接待，“一函多餐”超次数接待或“化整为零”超标准接待，接待一次，分开多次报销；
4. 工作作风不实，浮于表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视频会议”接力赛等形式主义新动向新变种问题。

二、集中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中旬。

三、集中整治范围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四、方法步骤

1. **单位自查。**各单位、各部门广开门路、畅通渠道，通过召开单位（部门）会议、师生座谈、设置意见箱、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收集师生意见反馈，对收集的问题、意见进行全面汇总和分类梳理，建立问题清单，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及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整改责

任，于 11 月 15 日前将问题台账（见附表）及自查总结报校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综合楼 1117 室），电子版发至纪委工作邮箱：jiwei8115@163.com。

2. 专项检查。校纪委成立检查组，针对集中整治内容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结合校内巡察工作，对各单位自查工作开展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动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落实。

3. 线索核查。畅通信访渠道，向广大师生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受理信访举报，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严查快结，加大对查处的发生在师生身边“微腐败”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形成震慑效应。

举报电话：0371-62508115

举报邮箱：jubao@haue.edu.cn

五、具体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确保专项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周密安排，认真部署，坚持刀刃向内，敢于动真碰硬，直面问题，真查真改，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思想政治行动自觉扎实做好专项集中整治工作，以作风建设实际成效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联系人：蔡晓峰，联系电话：0371-62509339。

附件：师生身边“微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集中整治自查问题台账。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